

枣庄仲裁委员会公告

张敬长：本会受理(2025)枣仲裁字第42号申请人山东薛国律师事务所与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、答辩通知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组庭约定书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，逾期视为已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0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15日14时在本会开庭，逾期依法缺席审理、裁决。(本会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，0632-3351589)

枣庄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